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放射检查类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放射检查类的“X线摄影成像”等26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见附件1）。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2）。废止“数字影像服务”等28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3）。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应落实相关影像检查减收5元的价格政策。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患者确有需求、知情同意的，可单独收取实体胶片费用。

（二）按省医保局要求，将原实施的“灸法”等44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价格项目；“贴敷疗法”等37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单胎顺产接生”等50项产科类项目规范整合为30项；“特级护理”等50项护理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2项（见附件4-1~4-4）。其中“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单独印发通知公布。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5）。同步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6），并修订“红外线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7）。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0%。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最高限价。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0%现行政策执行（湛医保〔2024〕21 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到角。

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详见附件1、4-1~4-4）。

1. 加强综合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执行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 理引导舆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的重大意义，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30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1.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表

2.放射类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3.放射类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1.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2.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3.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4.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6.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 日印发 |